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48.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9元/股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44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3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11月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2.授予数量:448.5万股

3.授予人数:42人

4.授予价格:3.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田建华	总经理	35	7.80%	0.11%
傅铃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3.34%	0.05%
二、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40人)		398.5	88.85%	1.30%
合计		448.5	100%	1.4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8.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4500万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91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4000万元;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972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3500万元; 2.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0530万元。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3000万元; 2.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11340万元。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6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42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8.5万股调整为448.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拟获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年11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448.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2024-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628.06	100.78	604.71	459.99	279.10	147.30	36.1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4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8.5万股调整为448.5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9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邮件、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4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虹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4年11月22日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4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44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由58人调整为42人
- 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8.5万股调整为448.5万股
- 授予价格:3.39元/股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11月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6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42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8.5万股调整为448.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即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8月27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6,075,3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1.5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6,075,307股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5%、35%、30%。具体内容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5%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5%
第三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3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电商业务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注:1、2021年公司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5967亿元;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指经审计公司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但需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公司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2.4152亿元(已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3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0.2237亿元),较2021年增长51.26%,已超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6,075,307股的35%,即2,126,357.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0.5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行情等因素择机进行出售,并按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基于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龙洲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集团)、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集团)以及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股份)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经运输集团、兆华集团以及武夷股份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龙洲股份
2.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9日
3. 注册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
4. 法定代表人:陈明盛
5. 注册资本:56,236.8594万元
6.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旅游)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出租汽车客运;普通货运;一类汽车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兼业代理:车险、货运险、意外险;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对旅游业、广告业、道路运输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教育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矿产品、工艺品、服装、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7.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运输集团100%股权,运输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兆华集团100%股权,兆华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夷股份72.42%股权,武夷股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863.18	671,094.10
负债总额	504,824.31	499,404.44
净资产	143,694.91	151,182.96
营业收入	248,606.87	371,647.01
利润总额	-8,859.05	-44,033.22
净利润	-7,220.37	-35,237.43

9. 龙洲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担保协议(二)	担保协议(三)
担保人	运输集团	兆华集团	武夷股份
被担保人	龙洲股份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	5,000万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担保人运输集团、兆华集团为被担保人龙洲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人武夷股份为被担保人龙洲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均已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8,956.9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31.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2024年5月16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陈明盛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